

#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6〕106号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16年12月5日

#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国际化办学需要，充分调动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和深造的积极性，有效开拓学校学生国际视野，学校特设立学生出国（境）学习奖学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根据财政预算情况，安排设立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同时接受社会专项资助。资助对象为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资助范围：

（一）根据《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莞工教〔2014〕32号），学校参加国（境）外交流交换生和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学生；

（二）经学校同意派出参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学校组织的国（境）外实习的学生；

（三）经学校同意派出到国（境）外参加各类国际大赛的学生；

（四）经学校同意派出到国（境）外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学生；

（五）经学校同意派出到国（境）外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培训的学生。

#### **第四条 奖学金资助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独立生活能力和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 (五) 能满足留学的语言和其它要求，并能较好地完成在国（境）外的学习；
- (六)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修读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且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或某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五条** 除第三条第（一）项中属于国际交换生、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实行学费对等互免以及国外合作院校提供生活费或奖学金的学生外，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出国（境）资助的学生不能同时享受本奖学金。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 1 次出国（境）交流学习奖学金资助（其中，申请在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的学生可多申请一次国外合作院校的奖励）。

#### **第六条 奖学金资助标准:**

##### **（一）特等奖学金**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在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下，每年择优重点奖励 10 名学生赴欧洲（英国、法国）、美洲（美国、加拿大）、

澳洲名校交流学习，一年期及以上的每生奖励 10 万元/年，一学期的每生奖励 5 万元/学期。属于互免学费交换生项目的学生不享受此项奖励。

## （二）优秀奖学金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在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下，每年择优奖励 20 名学生赴欧洲（英国、法国）、美洲（美国、加拿大）、澳洲名校交流学习，一年期及以上的每生奖励 5 万元/学期，一学期的每生奖励 2.5 万元/学期。属于互免学费交换生项目的学生不享受此项奖励。

## （三）普通奖学金

1. 符合资助条件并属于第三条第（一）项的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费自理或互免学费交换在国外学习期间国外合作院校不提供生活费和奖学金的，给予每生奖励 2 万元/学期；

2. 符合资助条件并属于第三条第（一）项的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费实行对等互免原则且由国外合作院校提供生活费或奖学金的，给予每生奖励 1 万元/学期；

3. 符合资助条件并属于第三条第（一）项的学生且交流学习地点为港澳台地区，给予每生奖励 0.2 万元/学期；

4. 符合资助条件并属于第三条第（二）、（三）、（四）、（五）项的学生，给予每生奖励 1 万元/学期（其中，港澳台地区奖励 0.2 万元/学期）；

5. 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每学期择优共资助 30 名，第 3 项每学期择优资助 100 名，第 4 项每学期择优资助 40 名。

#### （四）专项奖励

对于部分二级学院以整班为试点的国际交流生项目，交流学习高校属于欧洲、美洲或澳洲范围的，给予每生奖励 2 万元，个别特别优秀的学生符合特等奖学金或优秀奖学金条件的，采取就高奖励原则；交流学习高校为亚洲高校（不含港澳台地区高校）的，给予每生奖励 1 万元，个别特别优秀的学生符合普通奖学金条件的，采取就高奖励原则。

对于学校专项安排的其它出国交流项目，具体奖励标准以当期项目通知为准。

#### **第七条 奖学金申请和审批：**

（一）信息发布：国际交流处每年定期发布奖学金申请信息；

（二）申请：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请；

（三）初审：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学生出国（境）学习奖学金申请表》，各二级学院统一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结果报送教务处；

（四）复审：教务处、学生处对学生绩点、学生条件等进行复审，汇总至国际交流处；

（五）终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国际交流处会同教务处、学生处进行终审；

(六) 公示: 终审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 将终审合格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 实施: 对公示无异议的, 以国(境)外学校最终录取名单予以奖励。

**第八条** 奖学金在学生获得国(境)外合作高校或活动组织单位的正式邀请函并办理出国手续后, 根据学校奖励规定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所需经费从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三年。原《东莞理工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莞工教〔2014〕32号)中学费减免政策取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 学生出国(境)学习奖学金申请表